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常州燕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鼎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孙乐先生、常州燕湖永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中植美晨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依托美晨科技与燕湖资本双方的高效管理团队和在产业并购投资领域的丰富从业经验和资源,围绕互联网+汽车后市场相关领域,互联网+节能环保相关领域进行并购,依托此平台为上市公司美晨科技迅速做大做强产业并购业务,为投资人提供良好回报。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3月04日与江西省石城县人民政府就石城县区域内旅游资源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项目的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为保证业务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合作公司,用于项目建设。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赛石集团的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		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	``````` `	
独立董事:		
	 郭 林	 赵向阳